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83號

原告 陳凱柏 （書狀未載住居所地址，訴願決定書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勞保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下列徵收標準補繳裁判費（如有起訴不合法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訴願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：

1. 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
2. 承上，其標的之金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3. 承上，其標的之金額逾150萬元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陳凱柏及住居所。

(二)補正被告代表人：白麗真（局長）。

(三)載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四)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。

(五)補正由原告簽名或蓋章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法 官 陳雪玉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李怡慧